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3 Ma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枪支问题工作组

2018年5月2日至3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增编

三. 审议情况概要（续）

1. 工作组在5月2日下午的第二场会议上继续审议议程项目2。许多发言者强调应在查获非法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对执法、海关和边防官员进行有效及时的培训。还有与会者说，需要培训以增强司法部门适当起诉和判决枪支贩运及相关犯罪的能力。有几名发言者还提到漫长的边境沿线和海上非法贩运造成的挑战。有几名发言者强调应当与私营部门合作改进枪支标识，特别是在共享信息和确立最佳做法方面进行合作。

2. 许多发言者分享了各自国家在处理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之间关联方面的经验，这两者在许多情形下是相互助长的，因为恐怖主义集团越来越多地参与跨国组织犯罪活动，包括非法贩运枪支和毒品以及贩运人口，以便为自己的恐怖主义活动提供资金。还指出需要应对使用暗网非法贩运枪支所构成的挑战。此外，许多发言者还说，除了枪支以外，他们国家的主管机关还缉获了大量炸药。

3. 工作组还交流了各国为通过或审查实施《枪支议定书》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书的法规而作的努力的情况。有几名发言者指出，这些努力得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支持，并表示需要加强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在增进国际合作方面，提到了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欧盟、萨赫勒五国集团和美洲国家组织等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许多发言者还交流了加强追查效果的经验，其办法包括持续的信息交流。



四. 会议安排

B. 发言情况（续）

4. 《枪支议定书》下列缔约国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2 下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比利时、巴西、欧洲联盟、马里、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和土耳其。在该项目下发言的还有乍得和印度尼西亚的观察员。
